## 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车成聚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3 号

## 车成聚:

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 10月12日披露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在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 30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339.61万股,成交金额为 2,528.81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及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 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7 日